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1)建議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2)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3)建議關連認購
(4)特別授權
及
(5)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兆邦基國際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及第HCM-1頁至第HCM-4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2017年12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兆邦基函件.....	IFA-1
附錄一 —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I-1
附錄二 — 非公開發行.....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17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87%股權及為北京市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參與者」	指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實際或有意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	指	關連參與者認購內資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i)建議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ii)關連認購；及(iii)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
「員工」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先生、孫茂竹先生及梁青槐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兆邦基」	指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關連認購的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i)建議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ii)關連認購；及(iii)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格」	指	標的股份的發行價
「七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誠如七月公告所載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方案(草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鎖定期」	指	標的股份不得出售或轉讓的期間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為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而非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600萬股內資股
「十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有關北京市國資委批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
「參加對象」或「持有人」	指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即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項下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持有人
「合夥人會議」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
「合夥企業」	指	根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由持有人成立的一家普通合夥企業，以持有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就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向合夥企業配發及發行標的股份，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就關連認購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標的股份
「標的股份」	指	根據非公開發行將向合夥企業發行的新內資股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或可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主席)

郭延紅

關繼發

蘇 斌

閔連元

湯舒暢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王德興

閻 峰

孫茂竹

梁青槐

敬啟者：

(1)建議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2)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3)建議關連認購

(4)特別授權

及

(5)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0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七月公告及十一月公告，內容有關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關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b) 關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詳情；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d) 兆邦基函件，當中載有兆邦基就關連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e)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f)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背景

為建立員工與股東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進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最終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了本公司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發行主要內容

1. 參加對象

本公司針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之參加對象設立了如下標準：

1. 參加對象須為在本公司關鍵崗位工作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核心員工，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職工的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科研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其他業務骨幹，總人數不超過190人；
2. 參加對象須為於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即2017年7月25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且沒有超過法定退休年齡的在崗員工(院士除外)；
3. 參加對象須具備本公司專業院副所級以上職級，或職能部門副職以上職級，或高級以上職稱，或具有本公司專業職稱系列相應的註冊職業資格；
4. 如參加對象候選人有多名直系親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只有一人才能成為參加對象；及
5. 參加對象最終人數及通過以崗定股方式認購的金額，以實際繳款的情況確定。

2. 出資來源

持有人認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款項，主要來源於持有人的合法薪酬及通過其他合法方式所籌集的資金。持有人在北京市國資委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後，須根據本公司的通知足額繳納認購資金，並須簽署認購協議以確認認購意向。承諾參加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卻未按繳款時間足額繳款的持有人，將失去參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

本公司從發行價格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與本公司業務需要有關的一般營運資金。

3. 股份來源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不得對員工無償贈與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也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以較低價格折股。持有人不得持有本公司所出資企業、關聯企業以及與本公司經營同類業務之企業之股權。

非公開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有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公開發行預期於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進行。

4. 股份數量

根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的6%，即不超過7,600萬股內資股，約佔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單一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數量最高不超過100萬股，或不得超過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79%。如未來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以新規定為準。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的最終數量，將以持有人認購的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實際數量為準。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基於以下原則，標的股份的發行價格應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3.43元(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高)。

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的定價原則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完成財務審計和資產評估的基礎上，發行價格須不低於經北京市國資委規定、核准和備案的每股資產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294.2

百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59元。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以北京市國資委(按照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估值計，已取得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發行價格為準。

6. 鎖定期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三十六個月，鎖定期自非公開發行的將發行內資股登記至合夥企業名下日期起計。

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內，倘本公司內資股上市，則持有人不得在本公司內資股上市時轉讓其所持有的內資股，並應承諾自內資股上市之日起不少於三十六個月的鎖定期。

於鎖定期內，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的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隨意轉讓其所持有的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權。鎖定期屆滿後，持有人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減持其所持有的內資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7. 存續期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一次性計劃)鎖定期屆滿後三十六個月，自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登記至合夥企業名下時起計。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出售的限制導致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兌現的，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相應延期。如有其他情況需要延長存續期的，須經由合夥企業之合夥人會議決定。

8. 合夥企業

為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將成立一家獨立實體(為普通合夥企業)，以合夥企業作為平台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代表非公開發行下的持有人持有內資股。標的股份的權利及利益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歸屬於由持有人擁有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組成。合夥企業不得參與除持股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經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企業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設立。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持有人透過合夥企業可按照持有人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內資股的持有比例投票，並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必要)。通過合夥企業分配予持有人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合夥企業按下文所述管理委員會及持有人指示行使。具體而言，若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合夥企業管理委員會將向所有持有人寄發投票表格以及相關企業通訊資料(如年度報告或股東通函)，以供持有人審議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填寫彼等的投票表決指示。投票表格與寄發予股東的代理委託書相似，並向持有人提供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的選擇。合夥企業管理委員會須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收集相關投票表格，並根據已收集投票表格所示的結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上述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合夥企業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合夥人會議。合夥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董事會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合夥人會議的授權範圍內擬定和修改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辦理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其他事

宜。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將同時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是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權利(包括持有人通過合夥企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組織，並根據持有人授權履行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參加對象亦將應付合夥企業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0.02元的管理費。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實施條件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發行的實施須符合下述條件：

1. 獲得北京市國資委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
2. 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董事會批准

本次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有關方案已獲2017年7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持有本公司48,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0.0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因可能參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董事會亦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董事會全權辦理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取得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

關連認購

下表載列全部已識別關連參與者擬認購標的股份的情況(經計及每股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人民幣3.43元及每股內資股的管理費人民幣0.02元)：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姓名		職務	標的股份	實施價格
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1	王漢軍	WANG HANJUN	執行董事	1,000,000	3,450,000
2	李國慶	LI GUOQING	執行董事	1,000,000	3,450,000
3	彌建洲	MI JIANZHOU	監事(已辭任)	750,000	2,587,500
4	張巍	ZHANG WEI	監事(已辭任)	550,000	1,897,500
5	王文江	WANG WENJIANG	監事(已辭任)	400,000	1,380,000
6	王金剛	WANG JINGANG	監事(已辭任)	400,000	1,380,000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7	馬海志	MA HAI ZHI	董事	660,000	2,277,000
8	李莉	LI LI	董事	400,000	1,380,000
9	廖遠國	LIAO YUANGUO	董事	550,000	1,897,500
10	施仲衡	SHI ZHONGHENG	董事	1,000,000	3,450,000
11	劉遷	LIU QIAN	董事	550,000	1,897,500
12	萬學紅	WAN XUEHONG	董事	750,000	2,587,500
13	張輝	ZHANG HUI	董事／監事	400,000	1,380,000
14	薛海萍	XUE HAIPING	董事	400,000	1,380,000
15	常東彪	CHANG DONGBIAO	董事	400,000	1,380,000
16	劉新傑	LIU XINJIE	董事	550,000	1,897,500
17	成硯	CHENG YAN	董事	750,000	2,587,500
18	馮愛軍	FENG AIJUN	董事	550,000	1,897,500
19	毛勵良	MAO LILIANG	董事	550,000	1,897,500
20	王宏偉	WANG HONGWEI	監事	400,000	1,380,000
21	王良	WANG LIANG	董事	750,000	2,587,500
22	夏秀江	XIA XIUJIANG	董事	620,000	2,139,000
23	尹志國	YIN ZHIGUO	董事／監事	620,000	2,139,000
24	于松偉	YU SONGWEI	董事	750,000	2,587,500
25	劉立	LIU LI	董事	750,000	2,587,500
26	李延川	LI YANCHUAN	董事／監事	400,000	1,380,000
27	張玉華	ZHANG YUHUA	董事	620,000	2,139,000
28	蔡朝霞	CAI ZHAOXIA	監事	400,000	1,380,000
29	沈躍武	SHEN YUEWU	監事	400,000	1,380,000
30	郭德友	GUO DEYOU	監事	550,000	1,897,500
31	伍丹	WU DAN	監事	400,000	1,380,000
關連人士總數				18,270,000	63,031,500

董事會函件

關連參與者擬認購的內資股數目為18,270,000股內資股，約佔(i)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標的股份的24.04%(假設發行76,000,000股標的股份)；(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7%；(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4%及(iv)經非公開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35%(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關連認購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計及每股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人民幣3.43元及每股內資股的管理費人民幣0.02元，其餘參加對象擬認購的標的股份合共為57.73百萬股，總實施價格為人民幣199,168,500元，涉及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在內的159名參加對象。

餘下參加對象擬認購的57,730,000股內資股，約佔(i)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標的股份的75.96%(假設發行76,000,000股標的股份)；(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6.53%；(i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54%；及(iv)經非公開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日期4.28%(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假設將向合夥企業發行76百萬股新內資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標的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發行標的股份後 的股權架構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71,031,118	44.87%	571,031,118	42.3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及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87,850,942	6.90%	87,850,942	6.5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6,000,000	3.61%	46,000,000	3.41%
其他內資股股東	46,000,000	3.61%	46,000,000	3.41%
	133,850,940	10.53%	133,850,940	9.93%
合夥企業	—	—	76,000,000	5.64%
H股				
關連H股股東				
王麗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52,000	0.004%	52,000	0.004%
王漢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8,000	0.004%	48,000	0.004%
李國慶(執行董事)	48,000	0.004%	48,000	0.004%
公眾H股股東	<u>387,789,000</u>	<u>30.471%</u>	<u>387,789,000</u>	<u>28.753%</u>
合計(內資股及H股)	<u>1,272,670,000</u>	<u>100.00%</u>	<u>1,348,670,000</u>	<u>100.00%</u>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合夥企業通常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投票指示，故根據上市規則，合夥企業所持股份將不會視為公開並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以維持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但是，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建立起員工與股東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進而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最終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內容屬公平合理。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參與者乃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附屬公司董事，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各關連參與者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落實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細節(包括設立合夥企業及完成非公開發行)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相關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公司章程，建議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尚待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相應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本公司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非一項購股權計劃，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0頁。

三.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01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i)建議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ii)關連認購；及(iii)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亦隨函附上。

非公開發行

就建議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而言，建議根據非公開發行向合夥企業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新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97%及經非公開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64%(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就非公開發行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合夥企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合夥企業有條件認購標的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非公開發行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均為董事)，各持有48,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額的約0.012%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4%，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6日(星期日)起至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五.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

- (a) 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b) 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0頁所載的兆邦基函件，當中載有兆邦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上文「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及(ii)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持有本公司48,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約0.012%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已於批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認為，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及彼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關連認購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2017年12月7日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王德興

孫茂竹

梁青槐

閻 峰

敬啟者：

(1)建議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2)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3)建議關連認購

(4)特別授權

及

(5)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關連認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兆邦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的詳情以及彼等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0頁。閣下亦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關連認購及兆邦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計及兆邦基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關連認購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
王德興先生
孫茂竹先生
梁青槐先生
閻峰先生
謹啟

2017年12月7日

以下為兆邦基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01及17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關連認購的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關連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披露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七月公告及十一月公告。由於若干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包括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擔任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監事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關連參加對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各個關連認購將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漢軍先生和李國慶先生(均為 貴公司董事，分別持有48,000股H股及48,000股H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0.004%及0.004%)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兆邦基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企業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設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認購完成前，合夥企業於內資股中並無權益。因此，其並非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關連人士或實體。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持有人透過合夥企業可按照持有人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內資股的持有比例投票，並根據 貴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必要)。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先生、孫茂竹先生及梁青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兆邦基)已獲委任以就關連認購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兆邦基與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關連認購(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因本次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關係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與事實及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彼等於本通函日期的資料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時仍將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已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認為有遺漏或保留任何重大資料。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且認為吾等已獲取的資料對吾等達至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言屬充分，並可作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任何 貴集團與其各自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關於關連認購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關連認購的背景及原因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包括主要為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工程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服務)及工程承包業務(主要集中於城市軌道建築項目及相關基礎建築項目)。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32,123	1,973,499	5,090,073	4,008,513
毛利	583,386	435,704	1,103,034	833,976
期／年內溢利	226,242	187,771	478,682	397,708
	於	於	於	於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315,460	8,989,826	11,003,118	7,739,604
總負債	9,699,255	5,803,151	7,485,646	4,725,866
淨資產	3,616,205	3,186,675	3,517,472	3,013,738

2017年6月與2016年6月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32.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73.5百萬元增加約53.6%。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增幅主要由於 貴公司致力擴張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發展策略以及把握中國城市軌道發展的有力時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增加約20.4%。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來自工程承包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6.6百萬元，增幅約為84.9%。工程承包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貴州遵義鳳新快線項目及雲南昆明滇中新區空港大道項目於2016年下半年啟動。

2016年12月與2015年12月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8.5百萬元增加約2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90.1百萬元。根據2016年年報，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承包板塊公私合夥項目推進順利。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7百萬元增加約2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8.7百萬元。該增幅乃由於毛利增加所致。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收入總額佔工程承包板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5%所致，而工程承包板塊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3,315.5百萬元、人民幣9,699.3百萬元及人民幣3,616.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1,003.1百萬元、人民幣7,485.6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5百萬元。

(ii) 關連參與者

每個關連參與者於過去12個月內各自為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關連人士。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根據非公開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將不會多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6%(即不多於76百萬股內資股)，相當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4%。

關連認購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下表載列全部已識別關連參與者建議認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序號	姓名		職務	標的股份	實施價格 (人民幣元)
貴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1	王漢軍	WANG HANJUN	執行董事	1,000,000	3,450,000
2	李國慶	LI GUOQING	執行董事	1,000,000	3,450,000
3	彌建洲	MI JIANZHOU	監事(已辭任)	750,000	2,587,500
4	張巍	ZHANG WEI	監事(已辭任)	550,000	1,897,500
5	王文江	WANG WENJIANG	監事(已辭任)	400,000	1,380,000
6	王金剛	WANG JINGANG	監事(已辭任)	400,000	1,380,000

兆 邦 基 函 件

序號	姓名	職務	標的股份	實施價格 (人民幣元)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7	馬海志	MA HAI ZHI	董事	660,000 2,277,000
8	李莉	LI LI	董事	400,000 1,380,000
9	廖遠國	LIAO YUANGUO	董事	550,000 1,897,500
10	施仲衡	SHI ZHONGHENG	董事	1,000,000 3,450,000
11	劉遷	LIU QIAN	董事	550,000 1,897,500
12	萬學紅	WAN XUEHONG	董事	750,000 2,587,500
13	張輝	ZHANG HUI	董事／監事	400,000 1,380,000
14	薛海萍	XUE HAIPING	董事	400,000 1,380,000
15	常東彪	CHANG DONGBIAO	董事	400,000 1,380,000
16	劉新傑	LIU XINJIE	董事	550,000 1,897,500
17	成硯	CHENG YAN	董事	750,000 2,587,500
18	馮愛軍	FENG AIJUN	董事	550,000 1,897,500
19	毛勵良	MAO LILIANG	董事	550,000 1,897,500
20	王宏偉	WANG HONGWEI	監事	400,000 1,380,000
21	王良	WANG LIANG	董事	750,000 2,587,500
22	夏秀江	XIA XIUJIANG	董事	620,000 2,139,000
23	尹志國	YIN ZHIGUO	董事／監事	620,000 2,139,000
24	于松偉	YU SONGWEI	董事	750,000 2,587,500
25	劉立	LIU LI	董事	750,000 2,587,500
26	李延川	LI YANCHUAN	董事／監事	400,000 1,380,000
27	張玉華	ZHANG YUHUA	董事	620,000 2,139,000
28	蔡朝霞	CAI CHAOXIA	監事	400,000 1,380,000
29	沈躍武	SHEN YUEWU	監事	400,000 1,380,000
30	郭德友	GUO DEYOU	監事	550,000 1,897,500
31	伍丹	WU DAN	監事	400,000 1,380,000
關聯人士總數			18,270,000	63,031,500

(iii) 關連認購的背景

茲提述有關建議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七月公告及有關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十一月公告。誠如十一月公告所載，貴公司已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員工持股試點的批覆》(京國資[2017]177號)，同意貴公司進入首批員工持股試點企業名單，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每股標的股份發行價為人民幣3.43元。預計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合共不多於76百萬股，以及相應不多於76百萬股標的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97%，及經非公開發行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4%(假設貴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根據非公開發行向合夥企業發行。

關連參與者擬認購的內資股數目為18,270,000股內資股，約佔(i)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標的股份的24.04%(假設發行76,000,000股標的股份)；(i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7%；(ii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4%及(iv)經非公開發行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35%(假設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v) 關連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為考慮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關連認購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審查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以及其他市場可資比較情況。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為 貴公司建立起員工與股東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進而優化 貴公司股權結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於考慮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性質時，吾等將該計劃與聯交所眾多上市公司普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作比較。吾等認為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原則總體上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者一致，如上市規則第17.03(5)條及第17.03(11)條指出根據該計劃認購證券的有效期及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相比之下，根據建議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至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36個月，存續期自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登記至合夥企業名下時起計。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6)條並無要求設定一個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相反，根據建議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內資股受限於36個月的鎖定期。於鎖定期內，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的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隨意轉讓其所持有的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的權益份額。此外，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國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業開展員工持股試點的意見》(國資發改革[2016]133號)，建議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應為36個月，並於鎖定期滿後，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有 貴公司股票總數的25%。相比之下，建議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符合有關意見規定的要求。吾等認為，有關鎖定限制對 貴集團有利，乃由於從長遠而言，通過使股東、 貴公司及關連參與者從因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而帶來 貴公司股價的可能上升中受益，從而令彼等之利益相對一致，且有關鎖定限制亦可鼓勵關連參與者為 貴集團長期服務。

吾等注意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即上市規則第17章所監管的該等計劃)的可行替代方案，其實施目的為提高員工的責任感及維持勞力的穩定性。鑒於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員工基礎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故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將並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而非H股)作為工具乃合乎邏輯。除非相關機構另行批准，否則身為中國公民的員工一般無法擁有或購買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6月20日頒佈「證監會公告[2014]第33號」(「證監會公告」)，旨在促進中國公司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以使公司可更靈活地設計員工薪酬方案。自2014年6月20日(即發佈證監會公告當日)起，吾等注意到，迄今為止已有七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透過發行新股採納該等計劃。因此，於香港證券市場以H股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採用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為方法並非不普遍。

吾等亦已就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作為獎勵計劃之裨益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彼等已考慮多個向關連參與者提供獎勵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獎金及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經審慎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後，鑒於與其他方法相比，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將使 貴公司預防現金流出，並提供額外獎勵使關連參與者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為最適合之方法。此外，關連參與者之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之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之表現改進，因此，當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之其他目標參與者亦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利益中持有相同權益時，關連參與者將會獲益，董事認為，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將進一步使關連參與者與公司及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之其他目標參與者之利益一致。

吾等已就向關連參與者提供獎勵的其他可替代方案(如績效獎金)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明白獲得績效獎金一般須達致若干標準，而只要 貴集團業績滿意，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無特定基準。因此，吾等認為，與其他可替代方案(如績效獎金)相比，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更能激勵關連參與者。

經計及上述各項，尤其是，(i)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將在不導致 貴集團產生額外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激勵關連參與者；(ii)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之利益乃取決於 貴集團的業績，此將有助於 貴集團挽留及激勵關連參與者以及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目標參與者，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i)以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而非其他可替代方案提供獎勵的裨益，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在其他可替代方案(如績效獎金)中，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實屬最適當的激勵政策。

有鑒於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關連參與者的參與)之上述理由及潛在利益，董事及吾等一致認為，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關連參與者的參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非公開發行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將通過向合夥企業非公開發行新內資股的方式實施。下文載列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主要條款：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

認購人：合夥企業(為一家將成立的獨立實體及普通合夥企業，作為平台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代表非公開發行下的持有人持有內資股)。通過合夥企業分配予持有人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合夥企業按合夥企業的管理委員會及持有人指示行使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76百萬股新內資股，佔 貴公司於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4%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約5.97%

發行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3.43元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的實施價	: 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3.45元
有效期	: 根據特別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 計12個月內有效
期限	: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36個月，自標的股份 登記至合夥企業名下時起計
發行方式	: 非公開發行

有關合夥企業、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非公開發行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i) 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數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數目將不超過76百萬股新內資股。假設獲悉數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發行的全部內資股將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97%；及(ii)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經非公開發行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4%(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由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總數少於 貴公司全部股本的10%，其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告規定的員工持股指引，亦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類似。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關連認購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數目可予接受及屬公平合理。

(ii) 鎖定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36個月，鎖定期自非公開發行的標的股份登記至合夥企業名下時起計。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內，倘 貴公司內資股上市，則持有人不得在 貴公司內資股上市時轉讓其所持有的內資股，並應承諾自內資股上市之日起不少於36個月的鎖定期。於鎖定期內，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的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隨意轉

讓其所持有的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的權益份額。鎖定期滿後，持有人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減持其所有持有的內資股。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所持有的貴公司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貴公司股票總數的25%。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考慮(i)鎖定安排適用於非公開發行的所有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ii)鎖定安排將鼓勵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關連參與者)長期為貴集團服務；及(iii)鎖定安排與下文「3.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分節所示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所採納計劃的相關條款類似，有關非公開發行的鎖定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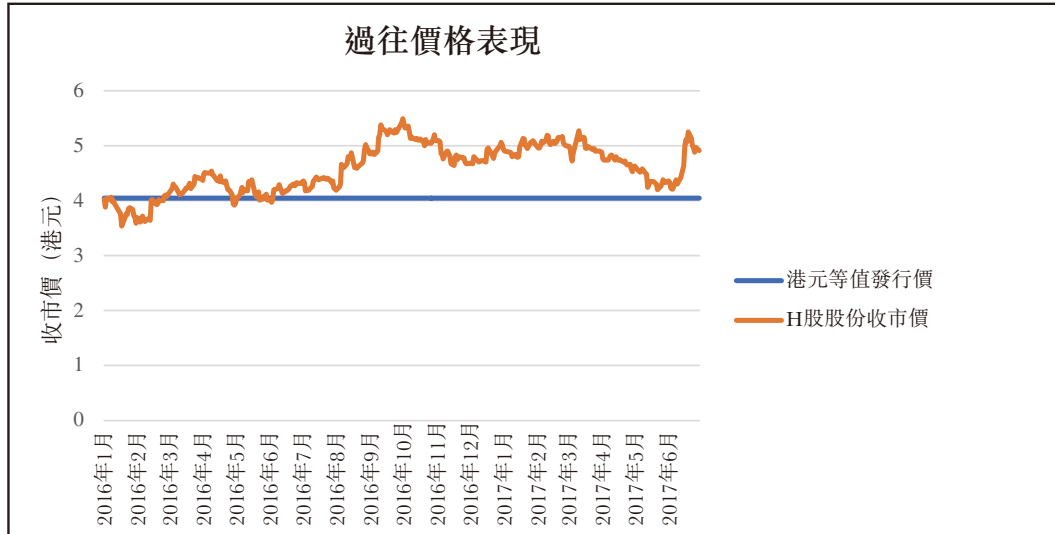
(iii) 發行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的定價原則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完成財務審計和資產評估的基礎上，發行價格須不低於經北京市國資委規定、核准和備案的每股資產淨值。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以北京市國資委(按照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資產淨值估值計，已獲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發行價格為準。

由於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標的股份為內資股，其現時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故並無公開所得交易價，經考慮H股的交易價為有關股份價格的唯一公開所得資料，吾等已另外使用H股股價作比較及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及比較發行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43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約4.05港元(僅供參考))與直至及包括2017年7月24日(即七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前365個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

H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歷史收市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該365個交易日期間足以沖淡股票市場任何短期波動的影響，以便吾等進行分析，故可作為評估發行價的基準。下圖說明回顧期間內H股股份每日收市價與港元等值發行價格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以上述說明，於回顧期間內，H股股份於2016年2月12日錄得最低收市價3.54港元及於2016年10月29日錄得最高收市價5.49港元。如上圖說明，每股內資股的發行價人民幣3.43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4.05港元)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4.4%，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6.2%。於回顧期間內，H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4.58港元。發行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6%。

經考慮(i)發行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32.5%；及(ii)發行價並未較H股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折讓，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合理。

(iv) 關連認購下的實施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計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總數將不超過76百萬股，每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一股標的股份，實施價為每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人民幣3.45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超過就標的股份已付款項(即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3.45元，而標的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3.43元)的部分將用作支付合夥企業的管理費。

經考慮(i)發行價人民幣3.43元低於實施價人民幣3.45元；及(ii)發行價與實施價之間的差價人民幣0.02元僅用作支付合夥企業的管理費；及(iii)關連參與者將予支付的上述管理費佔實施價格約0.58%，並不重大，吾等認為發行價人民幣3.43元須用於分析。

3.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已物色(i)自2014年6月20日(發佈證監會公告當日)起宣佈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以認購新A股／內資股的方式實施)／涉及向員工發行新A股／內資股；及(ii)包含身為關連人士的可識別參與者(「可資比較公司」)的六間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創業板上市公司。吾等認為下表乃屬詳盡。吾等選擇該

兆 邦 基 函 件

期間乃由於吾等認為已於2014年6月20日起進行該活動的該七間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足以提供合理知情觀點。吾等的分析結果如下：

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及／或釐定每股發行價的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市場及股份類別	股份代號	計劃的概約規模	每股認購／發行價	A股／H股(視情況而定)直至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的365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		A股／H股(視情況而定)直至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的365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的概約(折讓)／溢價百分比 (%)	鎖定期
						A股	H股		
2015年1月13日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 聯交所H股	SHA:600332 HK:874	人民幣 505.1百萬元	人民幣 23.84元	人民幣 28.85元	不適用	(17.4)	36個月
2015年4月10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 聯交所H股	SHA:600036 HK:3968	人民幣 6,000.0百萬元	人民幣 13.8元	人民幣 11.42元	不適用	20.8	36個月
2015年5月27日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H股	HK:1818	人民幣 237.6百萬元	人民幣 2.97元	不適用	4.60港元	(23.8)	36個月
2015年6月10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長飛光纖光纜」)	聯交所H股	HK:6869	人民幣 228.7百萬元	7.15港元	不適用	7.95港元 (附註1)	(10.1)	24個月
2015年10月8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A股 聯交所H股	SZA:000756 HK:719	人民幣 35.0百萬元	人民幣 9.36元	人民幣 8.53元	不適用	9.7	36個月

兆 邦 基 函 件

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及／或釐定每股發行價的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市場及股份類別	股份代號	計劃的概約規模	每股認購／發行價	A股／H股(視情況而定)直至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的365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		A股／H股(視情況而定)直至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的365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的概約(折讓)／溢價百分比 (%)	鎖定期
						A股	H股		
2016年7月8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 聯交所H股	SHA:601899 HK:2899	人民幣 401.7百萬元	人民幣 3.09元	人民幣 3.76元	不適用	(17.8)	36個月
2017年6月2日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北控」)(附註2)	聯交所H股	HK:8247	人民幣 11.0百萬元	人民幣 2.45元	不適用	3.06港元	(5.5)	36個月
2017年7月25日	貴公司	聯交所H股	HK:1599	人民幣 260.7百萬元	人民幣3.43元 (相當於約 4.05港元)	不適用	4.58港元	(11.6)	36個月

附註1：長飛光纖光纜於2014年12月10日上市。因此，交易開始日期至有關採用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交易價用於本分析。

附註2：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以認購新A股／內資股方式實施)，惟涉及向其員工發行新A股／內資股的中生北控除外。

誠如上表所指，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發行價較A股／H股(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前的365個交易日平均價格折讓約23.8%至溢價約20.8%。吾等注意到，發行價人民幣3.43元(相當於每股約4.05港元)較H股股份於七月公告日期前365個交易日平均價格折讓約11.6%。該百分比介乎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約23.8%至溢價約20.8%範圍內。

經考慮(i)內資股尚未上市，故此，較H股股份而言，並無可作出流動性折讓的公開轉讓價；(ii)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所有參與者均享有相同的非公開發行之發行價(即亦適用於關連認購項下之關連參與者)；及(iii)上述 貴公司H股股份365個交易日平均價格折讓百分比在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約23.8%至溢價約20.8%的折讓範圍內；吾等認為關連認購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關連認購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關連認購)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標的股份配售及發行(包括關連認購)後(假設76百萬股新內資股將發行予合夥企業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發行標的股份後 的股權架構	
	持有的	佔股份總數	持有的	佔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71,031,118	44.87%	571,031,118	42.3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及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87,850,942	6.90%	87,850,942	6.5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6,000,000	3.61%	46,000,000	3.41%
其他內資股股東	46,000,000	3.61%	46,000,000	3.41%
	133,850,940	10.53%	133,850,940	9.93%
合夥企業	—	—	76,000,000	5.64%

兆 邦 基 函 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架構		發行標的股份後 的股權架構	
	持有的	佔股份總數	持有的	佔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H股				
關連H股股東				
王麗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52,000	0.004%	52,000	0.004%
王漢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8,000	0.004%	48,000	0.004%
李國慶(執行董事)	48,000	0.004%	48,000	0.004%
公眾H股股東	<u>387,789,000</u>	<u>30.471%</u>	<u>387,789,000</u>	<u>28.753%</u>
合計(內資股及H股)	<u>1,272,670,000</u>	<u>100.00%</u>	<u>1,348,670,000</u>	<u>100.0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合夥企業通常聽取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投票指示，故根據上市規則，合夥企業所持股份將不會視為公開並被視作 貴公司關連人士，以維持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基於以上所述，緊隨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關連認購)實施後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獲悉數參與之日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現有H股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0.47%攤薄至約28.75%。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現有H股公眾股東之股權潛在下降至多約1.72%。

經計及上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之潛在利益以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且所有其他事項將維持不變，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5. 關連認購的潛在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2016年年報，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485.6百萬元。於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關連認購)後，貴集團的現金水平預計將會增加。因此，核心員工持股計劃預期會對貴集團之資產產生正面影響。另一方面，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對貴集團之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2016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94.2百萬元。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約1,272.7百萬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9元。

於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關連認購)並根據上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收到最高約人民幣260.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54.9百萬元，且貴公司將擁有約1,348.7百萬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4元。預計將不會對每股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誠如2016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565.9百萬元。於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包括關連認購)後，貴集團的現金水平預計將增加，故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將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積極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16年年報，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8.0%。於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後，貴集團的現金水平預計將增加。因此，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預計將獲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i)儘管關連認購並無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關連認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參與者進行的關連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關連認購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董事
冼易 梁浩銘
謹啟

2017年12月7日

冼易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在機構融資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梁浩銘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在機構融資領域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根據《關於國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業開展員工持股試點的意見》(國資發改革[2016]133號)、《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市屬國有企業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的實施意見》(京政發[2016]38號)、《關於市屬國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業開展員工持股試點的實施辦法》(京國資發[2016]21號)、《所屬控股企業開展員工持股試點審核管理辦法》(城建企管發[2017]28號)等有關規定，特制定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設計集團」)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方案(以下簡稱「本計劃」)。

一、 企業基本情況：

本公司前身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58年，是為新中國第一條地鐵—北京地鐵一號線而設立的研究設計機構。2002年，設計院改制為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股東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城建集團」)，持股比例為56.84%；以設計院管理技術骨幹為主的職工持股會持股43.16%。

2012年，經市國資委批准，為本公司上市需要，由北京城建集團收購了職工持股會所持全部股權，並於同年底引進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等七家國企及社會資本為戰略投資人。2014年7月8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登陸國際資本市場。

公司是由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稅局、地稅局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員工4000餘人，其中直接從事設計諮詢板塊業務3500餘人，高級以上職稱730餘人，本科以上學歷3200餘人。2016年末總資產人民幣110.03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50.9億元，實現利潤人民幣4.79億元。2017年7月21日總市值63.25億港元。

二. 計劃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員工與股東的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並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本公司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這個體現充分競爭的行業一直保持着領先地位。在2014年上市登陸香港資本市場時曾承諾實行股權激勵。本公司作為一家以城市軌道交通設計及諮詢為特色的企業，具有人力資源密集、輕資產的特點，人力資源是設計集團的核心資源，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技術骨幹的工作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直接影響設計集團未來的發展。

本計劃的開展符合國資委相關文件、上市相關規則以及自身條件等要求，通過對行業發展、企業人員穩定等進行研究，本公司確保其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不流失，以承受國家經濟變化、應對行業跌宕起伏等風險，制定本計劃亦將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三. 員工持股計劃概要

(一) 計劃原則

1. 依法合規，公開透明

嚴格按照國家、北京市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規則履行政程序，規範操作。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2. 自願參與，風險自擔

本計劃的實施，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3. 以崗定股，動態調整

本計劃為了激勵員工愛崗敬業，並與崗位及業績緊密聯繫。建立完整的股權內部流轉和退出機制，加強持股的動態管理。

4. 科學監管，管放結合

堅持市場化原則，通過本計劃切實增強企業活力。加強企業內、外部監管，防止國有資產流失。

(二) 計劃持有人範圍及確定標準

1. 計劃持有人範圍

本計劃的持有人為在關鍵崗位工作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核心員工，具體包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職工的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科研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其他業務骨幹等。

2. 計劃持有人確定

本計劃持有人總數不超過190人。計劃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業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且沒有超過法定退休年齡(院士除外)的在崗員工，具體標準如下：

- (1) 本公司專業院副所級以上、職能部門副職以上、具備高級以上職稱、具有本公司職稱系列相應的註冊職業資格，滿足之一即可入圍參與評比計劃持有人。
- (2) 入圍的員工通過標準打分並排出次序，作為進入本計劃持有人及填補空缺的依據。入圍員工根據個人職務、職稱、註冊進行打分，打分之之和作為主要依據進行排序。分數相同的依次比較公司工齡、職稱、註冊、個人榮譽、最新職務任職年限、最高職稱取得年限、高等級註冊取得年限進行排序。

① 具體打分標準：

- (a)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打分分為8檔，打分區間為80分-100分，具體檔為：

一檔： 本公司正職、院士；

二檔： 本公司副職；

三檔： 本公司副總工程師級及助理、專業院正職；

四檔： 專業院副職；

五檔： 專業院副總工程師、區域院正職；

六檔： 本公司職能部門(事業部)正職、專業院所正職、區域院副職、外埠分院正職；

七檔： 專業院所副職級、區域院副總工程師、甲級分院副職、乙級分院副職；

八檔： 本公司職能部門副職、丙級分院副職。

專業院人數不夠400人規模的，專業院正職和副職按規定級別降一檔進行打分，其他級別不降檔。控股公司根據規模和貢獻，確定軌道建設公司及勘測院領導班子、京建公司3人(含正職)、智控公司2人(含正職)、其他公司下屬控股公司1人參與打分，參照專業院級別，不夠400人規模的降一檔進行打分。兼有多項職務的以最高職務進行打分。

- (b) 職稱為國家認可的高級、正高級職稱。打分標準以最高級職稱進行打分，正高級職稱為7分，高級職稱為4分。
- (c) 註冊為具有本公司職稱系列相應的註冊職業資格。打分標準為具備一項或多項註冊職業資格(不包括二級註冊職業資格)的為3分。

② 同分數排序標準：

對打分結果相同的人員，按以下條件進行排序，前一項條件排出順序的不再進行後一項比較。

- (a) 計算員工在本公司的工齡，工齡長的排名靠前；
- (b) 以個人擁有最高職稱排序，等級高的排名靠前；
- (c) 以單個註冊職業資格在本公司的補貼級別進行排序，級別相同的擁有註冊資格數量多的排名靠前；
- (d) 擁有省部級以上個人榮譽的排名靠前，榮譽級別高的排名靠前；
- (e) 依次對比現有最高職務的任職年限、最高職稱的取得年限、高等級註冊資格的取得年限，擁有時間較長的排名靠前。

③ 對具有特殊情況的員工，由本公司辦公會研究決定調整。

- (3) 如直系親屬多人在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任職時，只能一人持股。
- (4) 最終參加本計劃的員工人數及通過以崗定股方式認購的金額，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對可以提升本公司副職或專業院副職崗位持股的公司副總工程師、專業院副總工程師及特殊專業技術人員，經本公司辦公會研究決定進行調整。

3. 符合以下情況時，員工不能成為計劃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內被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 (3) 最近三年內因泄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對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
- (4) 市委、市政府和市國資委任命的國有企業領導人員、本公司監事(含職工代表監事)、非本公司職工的董事；
- (5) 董事會認為該員工不應成為計劃持有人；
-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該員工不應成為計劃持有人。

(三) 出資來源

本計劃持有人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款項來源於參加對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的自籌資金。

本計劃份額所對應的內資股股票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6%，即不超過7600萬股。單一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股票數量最高不超過100萬股，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079%。最終數量將以本計劃實際認購內資股股票數量為準。

參加對象應在主管部門批准本計劃後，根據本公司通知足額繳納認購資金。參加本計劃人員需簽署相關文件作為認購意向確認依據。承諾參加本計劃但未按繳款時間足額繳款的員工，自動喪失認購本計劃的權利。

(四) 股票來源及出資方式

根據本計劃將認購股票的來源為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以下簡稱「**標的股票**」)。

本公司不得對員工無償贈與標的股票，亦不得違規低價折股。員工不得持有本公司所出資企業、關聯企業(包括業務關聯)以及與本公司經營同類業務企業的股權。

(五) 入股價格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價格。該發行價格按以下原則確定：

通過進行財務審計和資產評估，不低於經核准或備案的每股淨資產評估值。

本計劃的最終實施價格以市國資委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價格為準。

(六) 持股比例

本計劃將認購的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數額不超過7600萬股，即不超過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6%。

單一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079%。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則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以新規定為準。

本計劃實施後，如本公司按照非公開發行內資股上限發行7600萬股新增內資股，則北京城建集團持股比例佔非公開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42.34%，其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七) 持股方式

為實施本計劃，持有人將成立一家普通合夥企業，以持有根據本計劃將予發行的內資股股票。該普通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由本計劃的持有人組成。該合夥企業不得參與除本公司持股以外的任何經營活動。

(八) 收益和損失

本計劃持有人與國有股東及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其收益和損失均由持有人組成的該合夥企業享有和承擔。

企業破產重組和清算，計劃持有人、國有股東和其他股東應以出資額為限，按照出資比例共同承擔責任。

(九) 流轉和退出

1. 鎖定期

本計劃設鎖定期，鎖定期自標的股票登記至為本計劃設立的合夥企業名下時起算鎖定期為36個月。企業上市前持股的員工，不得在企業首次公開發售時轉讓股份，並應承諾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36個月的鎖定期。

於鎖定期內，該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所持標的股票。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隨意轉讓其持有的權益份額。鎖定期滿後，本計劃持有人可按證券監管部門、交易所有關規定減持標的股票。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

2. 計劃份額之歸屬及處置

(1) 流轉和退出條件

- ① 若計劃持有人發生下列情況，該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安排符合條件的人員接受轉讓其所持有的權益份額，應在12個月內完成轉讓：

- (a) 計劃持有人自願從本公司離職；
- (b) 計劃持有人因嚴重失職、瀆職、受賄、貪污、盜竊、泄露本公司商業秘密、同業競爭、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等而被本公司解聘或開除；
- (c) 若計劃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② 本計劃對持股員工進行動態調整管理，對持股員工進行定期績效考核，因績效考核不合格調離原崗位後不再符合員工持股標準的持股員工需退出本計劃，應在調離後12個月內將所持權益份額內部轉讓給符合持股條件的員工。

③ 持股員工因前述以外的原因(如退休等)與企業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應在離開企業12個月內將所持權益份額內部轉讓給符合條件的員工。

④ 轉讓價格的確定

(a) 轉讓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

(b) 無法達成一致的，對自願從公司離職、被本公司解聘或開除、績效考核不合格調離原崗位後不再符合員工持股標準、合同到期不再續約、調動到競爭對手單位等情形，依據本計劃實施時購入股票價格確定。對調動到股東單位、退休、死亡等情形，在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前鎖定期內，參照宣告之日前H股20個交易日平均價，公開發售後遵照中國證監會有關法規執行。

⑤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績效考核，建立崗位優秀備選人員名單並動態管理，為替換本計劃退出或不合格持股人員提供選擇。

(2) 企業首次公開發售鎖定期滿後計劃份額的歸屬及處置

① 計劃持有人根據其出資享有該計劃下的初始份額。該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對於符合歸屬條件的每一位計劃持有人所享有的初始份額，可委託該合夥企業出售，其對應的現金資產(若有)，將轉移至計劃持有人的銀行賬戶。

- ② 若計劃持有人未根據前述第①款的規定提出任何申請，則視為其同意委託該合夥企業在該計劃期限內繼續持有上述標的股票。
- ③ 待計劃持有人享有的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根據前述第①款悉數出售並向計劃持有人支付全部所得資金後，該計劃持有人將自動退出該計劃。
- ④ 企業首次公開發售鎖定期滿後股票的流通遵照證券監管部門、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執行。

(3) 分紅收益和計劃期滿後股份的處置方法

- ① 該計劃期內，該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息歸該計劃所有。其中已分配予參加對象的股份所獲得的現金股息將先用於支付該計劃所需的任何費用，其後餘額將用於按照每一計劃持有人之初始份額相應增加其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現金資產金額。
- ② 該計劃終止後起計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清算資產將按計劃持有人所持計劃份額之比例扣除相關費用後進行分配。

(十) 計劃的存續

計劃的存續至本計劃鎖定期滿後36個月，自標的股票登記至本計劃的合夥企業名下時起計。

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導致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兌現的，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相應延期。如其他情況需要延長的，經持有人會議決定。

(十一) 日常股權管理

1. 股權管理

本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合夥人會議。合夥人會議由本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全體持有人組成。本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是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本核心員工持有計劃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權利的組織，並根據持有人授權履行本計劃的日常管理職責。本公司董事會擬定和修改本計劃，並在股東大會、合夥人會議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2. 股東大會授權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辦理與本計劃相關事宜，授權事項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本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計劃；
- (3) 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4)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本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計劃參加對象的具體認購標準；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成立合夥企業所涉及的一切事宜；
- (8)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本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根據本次實際發行結果，提請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有效期限：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十二)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1. 本公司擬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2. 本公司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徵求管理層及員工的意見。

3. 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充分聽取員工意見。
4.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外部董事對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5. 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本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意見。
6. 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見書。
7.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後進行披露，公告董事會決議等其他相關文件。
8. 本公司實施本計劃事宜需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覆意見。
9.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就本計劃進行公告。
10.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1.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核准後，實施本計劃，並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 其他

1. 本計劃正式批准後，如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因進場交易等原因發生重大調整的，應符合《關於國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業開展員工持股試點的意見》(國資發改革[2016]133號)、《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市屬國有企業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的實施意見》(京政發[2016]38號)、《關於市屬國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業開展員工持股試點的實施辦法》(京國資發[2016]21號)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2. 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進行。
3. 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
4. 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本公司董事會。

四. 員工持股後的本公司股權設置、法人治理結構及其對本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本計劃購股採用內資股定向增發方式，定向增發數量符合國家政策相關規定，遵守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和相關規定，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本計劃實施後，如本公司按照非公開發行內資股上限發行7600萬股新增內資股，則北京城建集團持股比例佔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42.34%，其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計劃對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及本公司控制權均不影響。

五. 員工持股的操作流程，相關的財務審計、資產評估等重要事項安排

公司擬通過為本計劃專門成立的一家合夥企業持有本計劃的標的股票，並登記記錄計劃持有人的個人權益等信息。

公司每年聘請符合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本次增發價格通過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資產評估，不低於經核准或備案的每股淨資產評估值，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後根據相關程序確定。

六. 員工持股的風險評估及應對預案

本計劃的實施主要風險預計：

1. 持股員工對本持股計劃及資本市場風險的認知和接受

對於以上風險，本公司通過加強對本持股計劃實施的目的、意義及方案內容的宣傳和解釋，對資本市場風險教育的全面宣傳，強調本計劃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使參與的每位員工都充分了解本計劃方案及對資本市場風險充分認知。

2. 未參與本持股計劃員工的穩定

嚴格按照國資委文件規定的程序進行，確保員工持股公開透明，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充分聽取本企業職工對員工持股的意見後進行後續環節工作，不斷調整、補充、完善員工持股計劃方案。通過正確引導，使全體員工正確認識本持股計劃，確保計劃實施的有效機制，激發員工與本公司間的凝聚力，加快促進員工的成長與發展。

非公開發行

為促進公司的發展，建立員工與股東的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優化股權結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公司擬通過增發公司內資股方式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1. 發行方式、股份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系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認購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發行目標及認購對象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該合夥企業的組成人員包括在公司關鍵崗位工作並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核心員工，具體包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職工的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科研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其他業務骨幹等。

3. 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6.00%，即不超過76百萬股內資股，最終數量將以本計劃實際認購數量為準。

4. 定價方法

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以下簡稱「**標的股票**」)價格不低於經核准或備案的每股淨資產評估值，最終實施價格以北京市國資委、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價格為準。

5. 鎖定期

鎖定期自標的股票登記至為本計劃設立的合夥企業名下時起算鎖定期為36個月。公司上市前持有的標的股票，不得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時轉讓，並應承諾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不少於36個月的鎖定期。在鎖定期內，該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所持標的股票。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隨意轉讓其持有的權益份額。

鎖定期滿後，本計劃持有人可按證券監管部門、交易所有關規定減持標的股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其持有的標的股票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

6. 有效期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日起12個月。

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且經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核准後實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⁵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 百分比 ⁶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64.54%	44.87%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93%	6.90%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天津君睿祺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註：

1.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884,733,000股。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2,670,000股。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H股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⁵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 百分比 ⁶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3,493,000	好倉	18.94%	5.77%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68,222,000	好倉	17.59%	5.3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68,222,000	好倉	17.59%	5.3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54,922,000	好倉	14.16%	4.32%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估已發行 H股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⁵	估已發行 股份總額 概約 百分比 ⁶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2,777,000	好倉	13.60%	4.15%
FMR LLC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2,867,000	好倉	5.89%	1.80%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6,222,000	好倉	6.76%	2.06%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實益擁有人	25,291,000	好倉	6.52%	1.99%

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控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6,222,000股H股的權益，以及透過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7,271,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有關權益披露的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受其控制的法團均已不再持有本公司H股的權益。
2.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有關權益披露的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8,222,000股H股股份。
3. FMR LLC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FMR CO., INC、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前身為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和FIAM LLC(前身為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持有14,062,000股H股、134,000股H股、4,708,000股H股和3,963,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
4.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387,937,000股。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2,670,000股。
7.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有關權益披露的信息，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顯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沒有在以上的圖表顯示其為主要股東。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佔已發行 H股股份 總額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王麗萍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52,000	0.013	0.004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2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2	0.004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7.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郭延紅女士	城建集團總經理
王麗萍女士	城建集團副總經理
湯舒暢先生	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
關繼發先生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袁國躍先生	城建集團市場營銷部部長
聶 崑女士	城建集團監事
陳 瑞先生	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兆邦基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兆邦基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兆邦基：

- (a) 概無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玄文昌先生及鄺燕萍女士。鄺燕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12月26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

- (a) 公司章程；
- (b)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的兆邦基函件；及
- (d)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兆邦基同意書。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01室舉行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公告(「七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決議

- (a)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成立一家普通合夥企業以持有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
- (b)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有關下列項目之非公開發行詳情：
 - i. 發行方式、將於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
 - ii. 認購人
 - iii. 發行的股份數目
 - iv. 定價方法
 - v. 鎖定期
 - vi. 決議案有效期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按本公司刊發的通函「**關連認購**」(「**關連認購**」)一節所述之方式認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認購向合夥企業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內資股(受限於關連參與者認購的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以及對應的內資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2. 「決議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辦理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授權事項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 (3) 授權董事會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4)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授權董事會確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具體認購標準；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成立合夥企業所涉及的一切事宜；
- (8)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根據本次實際發行結果，提請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有效期限：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1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6日(星期日)至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01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01室舉行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公告(「**七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決議

- (a)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成立一家普通合夥企業以持有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
- (b)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有關下列項目之非公開發行詳情：
 - i. 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
 - ii. 認購人
 - iii. 發行的股份數目
 - iv. 定價方法
 - v. 鎖定期
 - vi. 決議案有效期

2017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按本公司刊發的通函「**關連認購**」(「**關連認購**」)一節所述之方式認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認購向合夥企業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內資股(受限於關連參與者認購的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以及對應的內資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2. 「決議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辦理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授權事項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 (3) 授權董事會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4)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2017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6) 授權董事會確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具體認購標準；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成立合夥企業所涉及的一切事宜；
- (8)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根據本次實際發行結果，提請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有效期限：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1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2017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6日(星期日)至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H股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